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健字第 1090159119A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馬長鴻君行政處分書 1 件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、80、81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經本府於 109 年 08 月 05 日府衛健字第 1090149401 號函處分在案，受處分人馬長鴻君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本行政處分書無法送達。
- 二、上開行政處分書存放於本縣衛生局健康促進科，應送達人馬長鴻得於本公告之日起 30 日內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縣衛生局領取。
- 三、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，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，自最後刊登之日起，經二十日發生效力。

縣長 徐 榛 蔚